關於臺灣民間創制的獨特漢字--吳子光〈撰字非贌字〉考釋 顧敏耀*

【作者】

吳子光(1819~1883),字芸閣,號鐵梅老人,生於中國廣東嘉應州(今梅州市),1842年來臺定居淡水廳苗栗堡銅鑼灣(今苗栗銅鑼),築「雙峰草堂」,課徒為生。1848年補臺灣府學廩生,1865年中舉。1870年協助編修《淡水廳志》。1877年應聘主講文英書院(位於今臺中神岡),門下桃李爭妍,傑出弟子有丘逢甲等。著有《一肚皮集》、《小草拾遺》、《三長贅筆》、《經餘雜錄》、《芸閣山人集》等。其詩作散佚不少,目前僅存約八十首,文學成就主要表現在散文方面,因其博覽群籍,行文之際,頗好使用典故,同時也表現出開放的心胸、寬廣的眼界以及進步的思想等特質,是臺灣清領時期頗具代表性的在地作家。

【提要】

本文選自《吳子光全書》之《一肚皮集·卷十二·雜說》,亦見於《全臺文·第十二冊》。關於臺灣所用的「贌」字,專研荷西時期歷史的翁佳音表示:「贌」字廈門話、福佬話唸 Pak,近人多認其源於荷語的 Pacht 一字,而此字在歐洲中古時期的日耳曼語系裡,係借自拉丁文 Pactum、Pactus,意為領主與包稅人對稅額取得一致。此制在歐洲其實為一傳統,而荷蘭人至遲在 1640 年,已承包出去了包括宰豬、釀酒、港潭魚稅等。至於「贌社」係將全臺番社畫分為數十區,向漢人公開招標,承包區域內的買賣交易;番人只能與得標的贌商交易,而公司則向贌商徵收「贌社稅」¹。

雖然這種「贌社」的商業活動後來逐漸式微,不過「贌田」則從清領、 日治到戰後仍然十分普遍,其實,賴和在代表作〈一桿「稱仔」〉就屢次用 到此字。直至現今,臺語描述承租別人的田地來耕種仍是:「贌人 e 田來 種」,若詢問農家是否有田地租給別人耕作,則云:「恁 e 田有互人贌否?」 諸如此類,「贌」字在我國農村之中仍然耳熟能詳。

吳子光於本文講述其對於臺灣常用的「贌」字之看法。他從古籍史冊 之中找出《元史》之中的「撲買」一詞,認為正好與臺灣所用「贌」字含

^{*}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博士

¹ 翁佳音〈地方會議、贌社與王田〉、《台灣文獻》、第51卷3期、頁266-269。

意類似。《漢語大詞典》中對於「撲買」的解釋是:

宋元的一種包稅制度。宋代對酒、醋、陂塘、墟市、渡口等稅收,由官府核計應徵數額,招商承包。承包者按定額向官府納稅,超額的歸承包人。元沿宋制,但包稅範圍更擴大。宋王得臣《麈史》卷上:「二曰酒茶,乃景德以前,因撲買縣酒,其課利計茶以納。」《元典章·聖政二·薄稅斂》:「諸處酒稅等課已有定額,商稅三十分取一,毋得多取,若於額上辦出增餘,額自作額,增自作增,仍禁諸人撲買。」參閱《宋史·食貨志下七》、《元史·食貨志二》。2

可見宋元之際的「撲買」確實與臺灣用「贌」來指涉「承包」之用法相同。 吳子光雖然不知此字乃是荷蘭治臺時期隨之帶入,不過,透過本身深厚之 學養與敏銳之直覺所找到的這條線索,卻有可能在無意間道破宋元時期 「撲買」一詞的來由或許也跟臺灣的「贌」字一樣來自西洋--殆因宋代商業 發達,故有眾多西洋商人前往貿易,甚至定居下來,彼此交流十分密切, 此一詞彙因此被引進使用。也就是說,「撲買」一詞,乃是外來語音譯語素 「撲」以及漢語固有語素「買」結合而成,在構詞法上屬於「合鑒詞」。

本篇論述篇幅雖短,然而卻自成條理。開首先以「考」字帶出論述主旨,再以「按」字引出古往今來典籍之考證結果,認為此字既有「撲買」作為上接之源頭,又將偏旁改為「貝」以「隱寓貨殖」,頗為合情合理,故「此字可補入兔園冊中」。文末對於臺人為何眾口一詞、牢不可破的使用著「贌」字,彷彿保存了數百年前宋元之際所使用的「撲」之用法,他感到難以理解,故以「何耶?」收束。文辭理路清晰,言簡意賅,屬短小精悍之作。

【原文】

考簡策中字義 ¹,凡僦人田宅者 ²,其名曰「賃」³,獨臺人不用「賃」而用「贌」 ⁴。按「贌」無字,不特《六經》 ⁵、《廿一史》 ⁶所未載,并兩京十三省 ⁷所未聞也。惟元時課額 ⁸,囘鶻人 ⁹請以二百二十萬撲買之 ¹⁰,事見《元史》 ¹¹。「撲」與「贌」,字形相近 ¹²,且字偏旁從貝,亦隱寓貨殖 ¹³之意,此字可補入兎園冊 ¹⁴中。臺人偏眾口一辭 ¹⁵,牢不可破 ¹⁶,何耶?

【考釋】

1. 考簡策中字義:考,考察、考證。簡策,書籍、文獻。

2. 凡僦人田宅者: 僦,音リーヌ、,租借。以上二句於《全臺文》中的斷

² 羅竹風主編,《漢語大詞典》(上海:漢語大詞典出版社,1990),頁 864-865。

句誤作「考簡策中,字義凡僦人田宅者」,因《吳子光全書》所收錄之《一肚皮集》皆有作者斷句,據以斠改。

- 3. 賃:音回与へ,租借。
- 4. 贌:音ㄆㄨィ,承包、承租,為臺語漢字,讀為[pak]。
- 5. 六經:六部儒家經典,即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。
- 6. 廿一史:明代之前的廿一本「正史」,即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、《晉書》、《宋書》、《南齊書》、《梁書》、《陳書》、《魏書》、《北 齊書》、《周書》、《隋書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新五代史》、《宋 史》、《遼史》、《金史》、《元史》。
- 7. 兩京十三省: 漢人的固有領土,亦即明代版圖的行政區劃,包括京師(又稱北直隸)、南京(又稱南直隸)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陝西、四川、江西、湖廣、浙江、福建、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,俗稱「十五省」。清代則將南京分為江蘇與安徽,將湖廣分為湖南與湖北,從陝西分出甘肅,合稱「內地十八省」,或稱「關內十八省」、「漢地十八省」,亦即洋人所稱China proper(譯為「中國本部」)。
- 8. 課額:賦稅的數額。
- 9. 回鶻人:中亞地區民族,又作「迴鶻」、「回紇」、「迴紇」等,今東土耳其斯坦(East Turkestan,中國稱「新疆」)境內維吾爾族人即其後裔。
- 10. 請以二百二十萬撰買之:《元史》原文為:「自庚寅定課稅格,至甲午 平河南,歲有增羨,至戊戌課銀增至一百一十萬兩。譯史安天合者,諂 事鎮海,首引奧都剌合蠻撲買課稅,又增至二百二十萬兩。」
- **11**. 元史:共二百一十卷,明代宋濂等撰,因其不曉蒙古文,故疏漏頗多。 民國時期柯劭忞另撰《新元史》,共二百五十七卷,體例嚴謹,勝於舊史。
- **12**.「撲」與「贌」,字形相近:此二句於《全臺文》之中的斷句誤作「撲與 贌字,形相近」,據《吳子光全書》斠改。
- 13. 貨殖:聚積財物,使生殖蕃息以圖利,即經商。
- 14. 兔園冊:即《兔園冊府》,唐初蔣王李惲令僚佐杜嗣先仿應科目策,自 設問對,引經史為訓注而編成之類書,以駢體文寫成,講述各種事物與 掌故,後成為村塾訓蒙用書,今已亡佚,僅存敦煌寫本殘卷,有〈辨天 地〉、〈正歷數〉、〈議封禪〉、〈征東夷〉、〈均州壤〉五篇。此用以代稱類 書、字典。
- 15. 眾口一辭:許多人都說同樣的話,看法或意見一致。

16. 牢不可破:非常堅固而不可摧毀,形容固執己見或保守舊習。

【散繹】

我考察了古籍文獻之中的字義,凡是租借別人的田地或住宅的行為,都叫作「賃」,只有臺灣人不用「賃」而用「贌」。其實原本沒有「贌」這個字,非但《六經》、《廿一史》裡面都沒有出現,而且在兩京十三省也從沒聽過。只有在元朝要課稅時,回鶻人請求用兩百二十萬來「撲買」,此事記載在《元史》之中。「撲」與「贌」的字形很相近,而且這個字的偏旁從「貝」,也隱含著與商業有關的意思,此字可以補入類書或字典裡。臺灣人不約而同的都在使用「贌」這個字,而且無法改變,到底是為什麼呢?

用 考 為 未聞也惟 引其說于高貴鄉公篇中而 明 **元史撲與賤字形相** 堂 熊按贌無字不特六 簡策中字義凡僦 更嫂字女傍叟今亦以爲更以 可補入兎圍 上にい 立調 撲字非贌字 候官非候官 EI 更應作叟叟長年之稱字 元時 册中 課 額 近 人 田 且字 鶻 經 田 宅者 偏眾 人 # 請 偏 不敢決斷 口 史所 其名 傍從具亦隱寓貨殖之意 以二百二十萬撲買之事 此驗知應 解牢 未載 日 與 更 質獨臺人 示 1 并 相 可破、 兩京 似 為叟也裴松之 書者 何 不 遂誤 用賃 耶、 省 見 而 1,1 所 735